



文昌市木兰湾沿海,风力发电机迎风转动,输送着绿色能源。张茂/摄

谱写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对策研究

文 | 唐小淇 林明铭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南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海南要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实践证明,海南最大的本钱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和使命也在生态。近年来,海南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规范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生态

补偿条例、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多项立法实践已走在全国前列。

当前,尽管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如资源禀赋未统一规划、生态产业布局未有机结合、投入资金来源不足等。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需要积极采取措施,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才能够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以下是笔者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建立健全海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研究编制省、区域、市县分级的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一是完

成全要素生态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在资源确权登记过程中,一方面,可探索将光照、大气、历史人文景观等一并纳入确权登记范畴,进一步丰富生态资源种类。另一方面,要根据生态资源资产的自然属性和经济属性,在确保公益性、准公益性资源的所有权国有基础上,充分挖掘经营权、租赁权、承包权、入股权、抵押权等权属,为后续市场化运用打好基础。二是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体系。针对海南生态资源特点,可研究构建陆海双中心的价值评估核算体系,其中,“陆”以中部生态保育区为主,评估核算以热带雨林国家公园GEP为基础,向周边辐射;“海”以海澄文、大三亚、儋州洋浦、滨海城市带为主,需要立足海域使用权、